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沪 0115 清申 84 号

申请人：何某，女，1970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申请人：章某，男，1969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申请人：李某，男，1959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申请人：倪某，女，1956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上列四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胡晨欢，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宽毅慧道（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宽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何某、章某、李某、倪某以被申请人宽毅慧道（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法院判决解

散后未在法定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何某、章某、李某、倪某于2026年6月24日向本院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申请人提出的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何某、章某、李某、倪某撤回对宽毅慧道（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王军霞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三 日

书 记 员 阮梦雅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